

陕西省勉县医院输血管理软件

建设合同

甲方：陕西省勉县医院

乙方：汉中凡拓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合同标的物的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主要设备技术及配置要求完全依照投标响应文件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1	医生工作站	1
2	护士工作站	1
3	输血科工作站	1
4	医务科管理	1
5	手术室管理	1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整（¥274000.00 元）。
- （二）合同总价为本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调试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款项，即 109600.00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组织工程师进场部署安装；

（二）系统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款项，即 1644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一式 3 份），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和“瑞美血库管理软件”版权进行保护，甲方有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修改“瑞美血库管理软件”结构，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成立用血管理软件实施领导小组，并指定信息科和输血科各一名负责人作为“瑞美血库管理软件”系统实施领导小组成员，负责推进“瑞美血库管理软件”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以保证“瑞美血库管理软件”工程的顺利进行。

3. 甲方应在乙方的指导下完善机房管理及微机操作制度，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系统费用，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甲方负责“瑞美血库管理软件”运行环境的准备，保证提供的硬件系统（包含电脑、服务器等）和网络环境达到“瑞美血库管理软件”运行的基本条件，确保“瑞美血库管理软件”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

6. 用血管理软件项目实施时甲方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瑞美血库管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正确性。

7. 甲方提供 SQL Server 2016 64 位或者 SQL Server 2019 64 位企业版软件。

8.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瑞美血库系统与医院现有第三方系统数据接口互通问题，乙方仅提供技术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瑞美血库管理软件”为正版软件及合法性。

2. 乙方负责软件的设计、现场指导甲方工程师进行血库管理软件的安装与调试。

3. 乙方免费向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4. 乙方负责现场对“瑞美血库管理软件”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保证数据无逻辑性错误。

5. 乙方协助甲方及用户方制定与“瑞美血库管理软件”运行相关的操作管理规章制度，保证“瑞美血库管理软件”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6. 乙方提供一年的软件免费维护期，提供 7*24 小时对故障处理的响应，提供服务电话和紧急救援服务电话（4008208505）。

7. 在一年的软件免费维护期内，由于甲方系统硬件故障或电脑病毒引起的问题不属于乙方免费维护范围。乙方应协助甲方恢复输血软件正常使用。

五、交货

1. 合同有效期：项目验收后 1 年。

2. 工程实施进度：合同签订之日正式生效，调试和培训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输血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在系统上线运行满七日，乙方向甲方提起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三日内应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没有组织验收则视为项目自动通过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完成系统建设所需的各项配合辅助义务的，不得因乙方未按期交付系统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开发建设的系统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售后服务及费用

1.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验收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对本输血系统提供免费的升级、培训、上门服务等。

2.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甲方应自行承担维护费。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售后服务及费用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勉县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下列甲方、乙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 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十五、附件

1、系统功能参数表

甲方: 陕西省勉县医院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绿缘路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 12610725436046827Q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乙方: 汉中凡拓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办事处北大街天汉大厦写字楼 10 楼 G-021 号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汉宁路支行 (行号 105799000182)

账号: 6105 0120 0261 0000 0076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